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蔡甸区司法局年初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 3,196.8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3,13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7%。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设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均顺利完成。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3,046.40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150.46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3,196.8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3,13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7%。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3,138.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2.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78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 1,919.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9.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80.20 万元。年中调整减少预算 11.06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 1,908.20 万元。2021 年度决算的基本支出为 1,907.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2.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74.84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保障、法律宣传等项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 1,127.14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161.52 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 1,288.66 万元。2021 年度项目决算支出为 1,231.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际完成率

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本部门主要绩效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具体如下：

目标一：全面启动“八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蔡甸区司法局科学规划，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强化顶层设计，召开专门会议，全面启动《蔡甸区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编制工作，完成了《蔡甸区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科学擘画全面依法治区新蓝图，为新时期法治蔡甸建设按下“启动键”和“快进键”。结合我区实际，及时制发了《蔡甸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蔡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蔡甸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依法治区近期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明确了法治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蔡甸区司法局严格把关，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高质量完成区政府交办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今年以来，共审查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19件，为区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的重大决策、疑难事项提供法制审查（意见）73次，审查以区人民政府为主体拟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58件。全面部署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及优化营商环境“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

深化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制度，制发《蔡甸区行政复议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社会公信力。5月26日召开区政府2021年度第一次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案审会，研究重大复议案件。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6件，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受理的42件，已办结33件，法定期限内的办结率达100%。办理经区级复议机构复议后申请人不服向区法院起诉的案件有11件，未经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在市中院起诉的案件28件。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同法院的沟通联系，点对点发送出庭应诉工作提示函，及时督察各涉诉行政单位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目标二：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社区(村)律师覆盖率100%；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0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0.3%，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90%以上；加强人

民调解工作，全区调解矛盾纠纷 30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蔡甸区司法局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全区 13 个街（乡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区 288 个村、51 个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均衡覆盖率 100%。

2021 年度，社区服刑人员无重新犯罪记录。

2021 年度，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65 件，办结案件 950 余件。共接待咨询 1300 余人次，案件评查 546 件，实行承诺告知 127 件。

2021 年度，共组织人民调解矛盾纠纷 3013 件，调解成功 3013 件，调解成功率 100%。

目标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落实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蔡甸区司法局指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并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制度等情况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建立了定期与公、检、法等办案机关的沟通与协调，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依法保障律师各项诉讼权利的工作机制。我局还组织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律师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强化政治站位，提高其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依法履行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代理职责。

针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涉及案件重大复杂、法律适用难度高等问题，我局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活动，对刑事辩护律师、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培训。同时，通过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严肃律师执业监管，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按照《全市社会治安特殊人群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我局认真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摸底排查以及信息录入工作，各司法所就目前

在册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并且每个月就当月新增安置帮教对象信息与公安派出所进行比对，核实信息，查漏补缺，严防脱管漏管。进一步将社区矫正工作融入规范化管理，重点人群纳入本地社会面管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不稳定因素。

（2）质量达标率

蔡甸区司法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均为合格，质量达标率为 100%。

（3）完成及时率

蔡甸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均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蔡甸区司法局发挥区普法办牵头抓总作用，紧密结合蔡甸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高标准制定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和 2021 年度全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全区 48 家执法、司法单位根据各自普法职能职责，全面更新江滩法治文化生态园普法宣传展板内容，确保普法阵地常在、内容常新、群众常学。突出“关键少数”学法，创新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方式，变漫灌式普法为精准普法，切实提升普法的质效。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240 场次，宪法宣誓 40 场次。依托区委党校、无纸化学法用法网络平台等阵地，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和参考率均创新高。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的指导作用，全年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20 余场。全面落实普法重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载体，依托“蔡甸普法”微信公众号、蔡甸报和“蔡甸新闻”融媒体等宣传手段，有效扩大普法教育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蔡甸区司法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把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作为 2021 年度重要工作内容。对辖区内特殊人群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其明辨是非、严格律己、遵纪守法。通过司法所与社区等部门联手，采取正面教育与心理疏导相结合、严格监管与帮困解难并重等手段对相关人员开展刑满帮扶，使其重新树立面对生活的信心，顺利回归社会。

蔡甸区司法局按要求开展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全面梳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工作重要内容，积极营造强大舆论攻势。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点议题，通报情况、研究问题、部署工作。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要求办案机关开展“以案释法”等宣传教育活动，让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政策、理解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强大社会氛围。

蔡甸区司法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创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结合乡村治理工作，打造 54 个村级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室。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健全法律援助的工作体制机制，降低援助门槛，开通“绿色通道”，扩大援助覆盖面。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服务质量，制定法援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讨论制度，确保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完善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律师对接社区（村）合同的调整安排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线上法律服务力度，组织我区律师全部入驻“武汉微邻里”平台，线上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2）可持续影响

蔡甸区司法局结合我区实际，及时制发了《蔡甸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共蔡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蔡甸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依法治区近期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明确了法治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蔡甸区司法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传达学习市《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实施我区“三张清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制定《关于速报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的通知》，明确适用范围、主要任务和时限要求，在便民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预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完善，项目实施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仅制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按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清理。二是完善项目业务资料管理。项目业务资料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归档，清晰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绩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不属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在其中列支。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蔡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蔡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907.32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231.1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196.86	3,138.48	98.17%	
年度目标 1：全面启动“八五”普法；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述法工作和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 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召开普法工作会议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无纸化考试参考率、合格率	不低于 90%	100%/98%
			及时完成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级规范性文件等法制审查工作；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	提高公民法治意识	达成预期指标
			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2：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社区(村)律师合同签约率达 100%；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5%以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 90%以上；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区调解矛盾纠纷 30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1 个社区实际配备律师数	51 人	51 人
			实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50 件以上	1265 件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帮教率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率 100%，帮教率 90%以上	均为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投诉查处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 0.3%，投诉查处率 100%	无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99%以上	100%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以内	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律师全覆盖，提高村、社区法律意识，有效促进法治社区、幸福社区建设。健全法律援助三级服务网络，提高工作效率，解决当事人法律援助申请困难问题。加强法律服务基层所和法律工作者的管理，积极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缓解基层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加强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降低重新犯罪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推进大调解工作，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整体满意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年度目标 3：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落实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摸排到位率	100%	100%
			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到位率	100%	100%
			建立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谈话制度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正确引导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纳入法治宣传工作重要内容，积极营造强大舆论攻势。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持社会长治久安。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	达成预期指标
偏差大或目前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